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9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 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确定了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等四个项目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事项已于2021年10月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目前各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2018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07,192.6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此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61期C款	10,000	1.05%-2.90%	25.89-71.5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办理的中国工商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61期C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1级

产品起始日:2021年12月10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0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天

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1.85%×N/M,1.05%,1.8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9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均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7,733,636.77	1,503,477,043.86
负债总额	332,704,661.82	457,924,487.44
净资产	1,033,788,289.23	1,042,737,437.61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5,761.82	22,864,643.6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4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于2021年6月22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45号、2021-046号、2021-052号。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3,000	43,000	729.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8.41	/
3		43,000	43,000	101.79	/
4	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8.87	/
5		12,000	12,000	24.16	/
6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41.67	/
7	保本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24.16	/
8		12,000	12,000	20.71	/
9		10,000	10,000	21.42	/
10		10,000	/	/	10,000
合计		171,000	161,000	1,000.19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7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4名独立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7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建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2月3日发送至各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中建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按照80%、20%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人民币20亿元,其中中建股份增资人民币16亿元,中建集团增资人民币4亿元。增资完成后,中建股份和中建集团对财务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建股份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7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中建股份"或"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按照当前各自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增资。其中,中国建筑增资人民币16亿元,中建集团增资人民币4亿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国建筑与中建集团按照当前各自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增资。其中,中国建筑增资人民币16亿元,中建集团增资人民币4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20亿元。

2.本事项构成中国建筑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中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建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与中建集团的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中建集团持有中国建筑已发行股份的56.33%,为中国建筑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中建集团构成中国建筑的关联法人。

2.中建集团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057亿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62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6,175亿元,净利润70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30层0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鄢良军,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

2.财务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筑出资为80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80%;中建集团出资为20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0%。

3.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12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18亿元,净资产124亿元,营业收入26.4亿元,净利润6.03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77亿元,净资产128亿元,营业收入21.55亿元,净利润5.7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增资的定价原则和方法

公司与中建集团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对财务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20亿元。其中,中国建筑增资人民币16亿元,中建集团增资人民币4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公司拟就前述关联交易与中建集团、财务公司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式:公司与中建集团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以现金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

2.增资安排:财务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20亿元,公司与中建集团按照其各自在财务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认购财务公司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以现金16亿元认购16亿元出资额,中建集团以现金4亿元认购4亿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中建股份的出资额为9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中建集团的出资额为2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

3.增资款的支付:公司和中建集团应于《增资协议》生效且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务公司的银行账户缴纳全部增资认缴款。

4.《增资协议》生效及实施条件:

(1)《增资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于每一个相关方而言,其承担的增资义务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①取得关于《增资协议》、修订后的章程及其项下拟议之增资事宜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机关的所有相关监管性批准;②体现本次增资事宜的章程修正案经财务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相关各方签署;③《增资协议》中所有其他相关各方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准确的,且于付款到期日及其之前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并且各相关方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增资义务。

如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在《增资协议》签署后90个工作日内获得满足或被豁免,则本次增资即被视为取消,双方无须向财务公司支付《增资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增资认缴款,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违约责任:《增资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为公司与中建集团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交易将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抵御风险和响应业务需求的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公司的主要经营也不会因本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成员共6人,全部参与本次董事会关联交易表决。董事郑学选先生、董事张兆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其余4位有表决权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5名监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收到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建股份与控股股东中建集团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对财务公司按80%、20%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20亿元,其中中建股份增资人民币16亿元,中建集团增资人民币4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增资为中建股份与中建集团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20亿元。中建股份和中建集团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财务公司抵御风险和响应业务需求的能力。

(4)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建股份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中建股份构成负面影响。我们同意中建股份与控股股东中建集团共同向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

(5)根据中国建筑《公司章程》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公司章程》的规定。

3.需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修改章程等事项应当上报银保监会审批。公司与中建集团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的事项尚待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7,820,573.16元,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发放单位	补助依据
1	2020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2月	517,600.00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
2	创新类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奖励	2021年2月	235,100.00	太仓市沙溪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太仓市沙溪镇关于加快创新驱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沙党政办【2020】11号
3	上市补助	2021年3月	1,000,000.00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务中心核算大厅	《关于拨付企业上市补助及扶贫小额信贷奖补资金的通知》长金办【2021】18号
4	工业企业技改固投奖补资金项目	2021年4月	490,160.00	佛山市南海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佛府办【2019】24号
5	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款	2021年4月	1,095,300.00	佛山市南海经济促进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6	企业技术改造奖补	2021年5月	1,970,000.00	青岛市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市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提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情况的通知》
7	上市补助	2021年5月	2,000,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8】4号
8	镇级配套资金(园区税费返还款)	2021年6月	719,383.18	佛山市南海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给予佛山三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的函》南经促函【2021】14号
9	"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2021年7月	200,000.00	天津市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2019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认定和择优奖励名单的公示
10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021年7月	314,700.00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
11	天津宝坻科技局研发后补助	2021年7月	285,700.00	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关于征集2020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12	天津社保局市场紧缺职业补贴	2021年7月	430,400.00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19—2020年度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95号
13	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2021年8月	500,000.00	长春市朝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奖励款的通知》长朝工信字【2021】18号
14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2021年8月	200,0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及创新创业平台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经开管发【2020】87号
15	企业稳岗补贴	2021年10月	6,091,338.00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处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落实省政府拓展失业保险结余基金使用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社保函【2021】123号
16	其他(单笔20万元以内的补贴合计)	2021年1月至今	1,770,891.98	-	-
	合计		17,820,573.16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17,820,573.16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61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特纸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特纸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02"。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7,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0,1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五洲特纸本次公开发行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8日(T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特纸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五洲特纸本次公开发行67,000.00万元(67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8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特纸转债发行总额为67,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特纸转债为610,002,000元(610,00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05%。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特纸转债为59,998,000元(59,99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5%,网上中签率为0.0005579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0,880,32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753,271,709手,即10,753,271,709,000元,配号总数为10,753,271,709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10,753,271,70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9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1年12月10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特纸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610,002	610,002	610,00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55795	10,753,271,709	59,998	59,998,000
合计		10,753,881,711	670,000	67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特纸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1年12月6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联系人:证券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1层

联系电话:0755-82734011、82733703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游久 公告编号:临2021-51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代琳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18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1%,其中质押股份72,753,442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股份74,183,451股。

● 本次被动减持系股东代琳与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典当")开展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发生到期违约,其持有的公司19,287,042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元通典当依照法院裁定强制处置,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 本次被动减持将通过司法拍卖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8,287,042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剩余11,000,000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处置。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暂无法确定。

● 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元通典当发来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代琳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通知: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1001号】,公司股东代琳及一致行动人刘亮因与元通典当之间存在债务纠纷,将强制处置代琳质押在元通典当的19,287,042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来源
代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183,451	8.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77,483,45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来源
刘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571,703	7.7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85,639,603股

减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代琳	3,190,000	0.38	2021.10.22	2.09	2021.9.22
刘亮	6,370,450	0.77	2021.10.15	2.00	2021.9.13
	6,370,450	0.77		2.66	

注:股东代琳及一致行动人刘亮在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行为均系司法强制执行,属于被动减持。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被动减持具体安排

1、被动减持原因:股东代琳及一致行动人刘亮与元通典当开展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上述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本次被动减持系归还对元通典当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所产生的债务。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特定股份。

3、被动减持数量:公司19,287,04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4、被动减持方式:通过司法拍卖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8,287,042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剩余11,000,000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处置。协助元通典当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机构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被动减持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的将依据司法执行时间履行。

6、被动减持价格区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依据市场价格;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的依据拍卖成交价格。

(二)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股东被动减持,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股东代琳持有的公司19,287,042股股票全部完成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54,896,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合计持有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股份43,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72%。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10日,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98,8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16%。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王晓明、张引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8日,王晓明、张引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58,8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现将王晓明、张引生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86,000	4.69%	IPO前取得:18,886,000股
张引生	5%以下股东	16,330,000	4.05%	IPO前取得:16,330,000股
蓝山投资	5%以下股东	5,680,000	1.41%	IPO前取得:5,680,000股
王柳琳	5%以下股东	2,272,000	0.56%	IPO前取得:2,27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明	18,886,000	4.69%	王晓明和张引生、王柳琳均参股/控制蓝山投资;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
	张引生	16,330,000	4.05%	
	蓝山投资	5,680,000	1.41%	
	王柳琳	2,272,000	0.56%	
	合计	43,168,000	10.71%	—

备注:本表取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导致本表合计持股比例与上文有所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明	3,638,807	0.9033%	2021/10/29~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30-19.55	59,099,570.77	15,247,193	3.7849%
张引生	4,420,000	1.0972%	2021/10/28~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30-19.55	75,930,763.53	11,910,000	2.95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王晓明、张引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晓明、张引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7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5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316,2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683,74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东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股份数量为1,050,000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1.2500%,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1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156,000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11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84,000,000股变更为84,156,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00%变更为1.2477%。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国信资本就股份上市流通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数量为1,050,000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5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1.2477%	1,050,000	0
合计		1,050,000	1.2477%	1,0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050,000	24
合计		1,0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1-02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32,549,552.00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人民币2,636,825.84元(截至2021年11月25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对截至2021年9月30日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的应收账款29,089,999.97元计提坏账准备18,205,055.98元。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存在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的情形,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的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若存在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就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的应收账款事项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内0105民初1378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590140954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3366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明

被告: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12号城建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永亮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立即偿还原告探测工程欠款人民币32,549,552.00元。

2、判令被告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25日为人民币2,636,825.84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中标呼和浩特市规划局(因机构改革,现为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权利义务依法由其承受)组织的呼和浩特市老旧小区等重点地区地下管线普查项目一标段和四标段,双方签订了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中双方约定:一标段单价为人民币3,400.00元,四标段单价为人民币3,300.00元,最终工程总价款按照实际探测长度据实结算。

原告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正确地履行了义务,该项目已通过了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组织的专家验收会,完成了验收。另外,依据工程监理单位呼和浩特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原告在该项目中实际完成的工作结算长度为11,259.17公里。工程结算总价款应为人民币37,479,552.00元。但自合同签订至今,被告仅于2016年12月7日支付人民币4,930,000.00元,尚欠人民币32,549,552.00元,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至今未还。被告的该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的约定,构成违约。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特依法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对截至2021年9月30日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的应收账款29,089,999.97元计提坏账准备18,205,055.98元。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存在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的情形,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的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若存在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的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